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739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邱仁杰
住同上

債 務 人 黃凱楠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黃凱楠之勞、健保投保單位、郵局存款資料及執行對於第三人鈺峰機電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查無債務人之勞、健保投保單位，債務人於鹽埔郵局之存款僅新台幣9元，無執行實益，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鈺峰機電有限公司所在地在彰化縣永靖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其餘標的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